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5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克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166，857，53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7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42，861，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8，871，075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3，990，249股）。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65，493，35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30%。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64，1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71，5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6，207，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2%；反对65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19%；反对650，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6，207，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2%；反对65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19%；反对650，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6，207，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2%；反对65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19%；反对650，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2020年度财务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6，207，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2%；反对65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19%；反对650，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6，207，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2%；反对65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19%；反对650，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甘化科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甘化科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裕辉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施晖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63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78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63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78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方洵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方洵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1，362，2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307，3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3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3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3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3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3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3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3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3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志军、谭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股份4，280，8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4，480，284股变更为300，199，48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04，480，284元减至300，199，4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7月6日，每日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联系人：蔡云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号码：0791–88194572

电子邮箱：hengda002591@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40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维列控”）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思维列控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公司董事兼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赵建州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苏站站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介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解读主要财务数据，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新一代列控产品近期销售进展如何？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新一代列控系统LKJ–15S系统是对现有LKJ2000型列控装置的全面升级换代产品，系统在采用车载数据控车的同时，兼容地面应答器信息的接收与处理，能够在CTCS–2区段上应用，并持续适应我国列控技术的发展。2019年以来，公司LKJ–15S产品已开始小批量销售。2020年，公司LKJ–15S实现销售45套。2021年2月，公司已中标广铁集团100套LKJ–15S系统，成交总金额4，575万元，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问题2、公司货币资金充裕，为何不进行高额分红，有效提升公司市值？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2020年公司合并净利润为–5.74亿元，但是为持续回报股东，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本年度继续实施现金分红，将分配现金红利总额8，502.68万元（含税）。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87.74%。未来，公司将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的诉求，扎实做好主营业务，在利润分配方面进一步提升现金分红比例，努力提升公司市值，回报广大投资者。谢谢！

问题3、公司在业绩对赌期内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请问：蓝信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如何，未来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回复：您好！感谢各位的关注。首先由我来对公司商誉的形成及计提减值情况做个说明，而后由公司董事、蓝信科技董事长赵建州先生对蓝信的经营情况做个介绍。

公司2018年实施了对蓝信科技的并购，累计支付对价24.12亿元。因交易分两步实现，公司按会计准则要求对合并日前持股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合并成本为30亿元，蓝信科技在合并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7.57亿元，由此确认商誉22.43亿元。

2019年度，蓝信科技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1.85亿元，超额完成当年度1.69亿元的业绩承诺目标；2020年度，蓝信科技克服疫情的影响，最终实现了归母扣非净利润1.96亿元，略高于2019年度，但低于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2.11亿元。按2019–2020年度累计数计算，蓝信科技完成了前两年的业绩承诺目标。

截至2020年底，蓝信科技虽然完成了累计业绩承诺目标，但根据公司对行业环境变化及铁路系统改革政策的深入分析（具体见公司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我们认为高铁建设速度有所放缓，未来蓝信科技设备的增量需求将减缓，而存量设备的更新受制于铁路系统预算管控的压力，也存在一定的延后，预计未来的业绩增速将受到影响，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此，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蓝信科技资产组进行了评估，经会计师复核后，最终确认需计提8.51亿元的商誉减值。

蓝信科技的业绩增速虽然有所放缓，但整体经营相对稳定，我们也不认为其后续会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关于蓝信科技目前具体的经营情况，请蓝信科技董事长赵建州向大家做详细介绍。

受疫情及铁路系统改革的双重影响，2020年蓝信科技业绩增速有所下滑，我们也深切感受到了来自业务和资本市场的双重压力。按照评估机构的测算，公司本年度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我们对蓝信科技未来的发展还是充满信心的。

第一，蓝信科技过去十年年均20%以上的增长主要受益于高铁的大规模建设带来的增量需求，存量市场贡献基本为零；目前高铁建设有所放缓，但增量需求仍在，只是增速有所下降，同时，历经10余年的运行，部分设备已逐步到了更新期，未来会新增一部分存量更新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会补充增量需求下降带来的缺口；第二，在既有产品之外，公司持续关注铁路运输的需求和痛点，不断开发出各类新产品，目前公司高铁移动视频系统、调车防护系统等新产品已开发完成，正在进行市场推广，未来也将对公司业绩形成支撑。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在此，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3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49.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20名调整为21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972.00万份调整为1，923.00万份。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悦良、陈宏哲、于清池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5月21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授予1，923.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悦良、陈宏哲、于清池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3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49.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20名调整为21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972.00万份调整为1，923.00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49.00万份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21日作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授予1，923.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3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20人调整为212人。

2、股票期权数量：授予的数量由原1，972.00万份调整为1，923.00万份。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白静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49.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20名调整为21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972.00万份调整为1，923.00万份。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悦良	董事、总经理	55	2.86%	0.05%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40	2.08%	0.03%
于清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2.08%	0.03%
邓占明	副总经理	40	2.08%	0.03%
张贵阳	财务总监	40	2.08%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		215	11.18%	0.19%
核心骨干（共计207人）		1708	88.82%	1.49%
合计		1,923	100.00%	1.68%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4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3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5月21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23.00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86元/股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授予日为2021年5月21日，向212名激励对象授予1，923.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白静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授予1，923.0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21日。

2、授予数量：1，923.00万份。

3、授予人数：212人。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8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公司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1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悦良	董事、总经理	55	2.86%	0.05%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40	2.08%	0.03%
于清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2.08%	0.03%
邓占明	副总经理	40	2.08%	0.03%
张贵阳	财务总监	40	2.08%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		215	11.18%	0.19%
核心骨干（共计207人）		1708	88.82%	1.49%
合计		1,923	100.00%	1.68%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49.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20名调整为212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972.00万份调整为1，923.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鉴于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4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2、除8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21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授予1，923.00万份股票期权。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5月21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21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授予1，923.00万份股票期权。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票买卖的情形，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1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967.94万元，则2021年—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21年–2024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各年摊销费用（万元）	361.01	373.60	187.74	45.60	967.9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